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日治初期台灣「樟腦問題」的發生及其意義

The Occurrence and Meaning of Taiwan Camphor Problem

during the Beginning Years of Japanese Colonial Ruling

計畫編號：NSC 89-2415-H-004-043

執行期限：2000年8月1日至2001年7月31日

主持人：黃紹恆（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中文摘要

本研究以日治最初期台灣總督府與英、德兩國之間所發生的「樟腦問題」為研究課題。由該問題的發展過程及日本對英、德兩國的外交折衝，可知甲午戰後正積極與列強交涉修改不平等條約的外務省，反而成為英、德兩國利益的代言人。雖然，最後英、德兩國的利益受到暫時的保留，然而由於實際替外商進行樟腦貿易的中國商人受到「居留地制度」的限制，結果使得自 1860 年代起發展出來的台灣樟腦貿易被迫中止，台灣的樟腦業亦因此進入新的階段。

關鍵詞：樟腦、台灣總督府、外務省、不平等條約

Abstract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Taiwan camphor problem during the very beginning years of Japanese colonial ruling among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Great Britain, and Germany. Due to the developing processes and diplomatic conflicts, it proves that the Japanese Foreign

Affairs Department that should be supposed to actively negotiate with the two European countries to alter the unequal treaties after the victory in the Sino-Japanese War, but turned to be the spokesman for the advantage of the Great Britain and Germany. Although the advantage of the Great Britain and Germany were in the end temporarily reserved, the Mandarin merchants who traded actually for the European merchants were restricted by the Residence Rules, it came out that the Taiwan camphor trade which started from the 1860s was forced to cease, so that Taiwan camphor business stepped into another stage.

Keywords : camphor , colonial government of Taiwan , Foreign Affairs Department , unequal treaties

1 前言

甲午戰後，在俄、德、法三國的壓力下，日本不得不放棄遼東半島，遭遇到戰後最初的外交挫折，但是，日本的台灣領有，則未見列

強的杯葛，張之洞等人欲借外力阻撓的努力，亦未見成果¹。

日本戰勝東亞大國—中國，無庸置疑，使其在此地區的國際地位明顯躍升，但是必須留意的是，雖言在甲午戰前日本政府便開始推展所謂「陸奧條約改正」，並且獲得一定的成果，由於尚能全面修改、廢除不平等條約，因此甲午戰的日本亦仍未脫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從歐美列強的立場來看台灣的授受，正是兩個身受不平等條約國之間的領土移轉，然而隨而來的課題便是如何應對，新的統治者對他們在台灣的「既得利益」之處理。

當然，日本政府對此問題很早就有所議論，在 1895 年 5 月 10 日內閣總理大臣治台灣總督的訓令中，明白表示「清國既已喪失在台灣之主權，因此我方無需繼承清國與外國在台灣所訂立之條約²。該項方針，經同年 12 月的內閣會議，日本政府於 1896 年 1 月經由其駐外公使向各國發布「台灣島ニ關スル便宜供與方宣言」。此宣言之精神於外務省向內閣會議提出案書所言，台灣「即然帝國的版圖，因此相信並無需要為締盟國的人民施行特別的制度…為避免將來彼此發生紛爭，因而認為只有適用日本對外現行條約別無他法」，唯此宣言以對外條約為準據，係在日本國內法的框架內的「特典」而已³。換言之，台灣適用當時日本對外條約，日本政府認定非出於條約上的義務，僅止於「敦睦邦誼」的內政措施。

不過，日本政府此項片面的宣言，顯然未必獲得歐美列強的理解與贊同。此宣言發布之後，外務省分別接到英、德、法等各國公使的

詢問，外務省的回答皆以日本政府將以日本對外條約適用台灣，保證決不損及各國在台權益，並附帶說明台灣現狀與日本內地不同，因此暫時施行特別的法令⁴。

台灣適用現條約既為日本內政的特殊措施，台灣的涉外事件依當時日本政府的組成，並非在外務省的權限，而在主管台灣事務的拓殖務省。

而樟腦成為甲午戰後台灣涉外的問題，論其根本理由當在於其生產形態。

眾所皆知，1860 年代以降，台灣的門戶開放使得台灣茶、糖、樟腦在外國資金的支持下快速發展。茶與糖以預付金的方式，由產地收集到台灣幾個通商口岸再運送到廈門。樟腦的產銷基本上與茶糖的情形無異，然而外商的資本力量深入到生產現場，積極地掌控樟腦的生產則為其特徵。

甲午戰後不久，台灣樟腦產地已深入山區，不僅已與原住民族的生存空間重疊，這些地區更為當地抗日活動的舞台。依恃對地形的熟悉而與日本軍隊對抗的台灣抗日力量，對甫成立不久，統治基礎尚未鞏固的台灣總督府而言，自然是必須管處理的問題。日本軍隊（台灣總督府）在樟腦產地的軍事鎮壓，無可避免地會與當地外商有所交涉，利害衝突隨之而起。再加上台灣總督府內部亦有將樟腦予以專賣的構想，如何對處外商樟腦產銷的利益，亦為其先決條件⁵。

日本與歐美列強（主要為英國與德國）有關樟腦的外交折衝，一言以蔽之，其焦點正是日本現行對外條約如何適用在台灣一點上。

基於上述的認識，重以相關研究可說皆無

¹ 井出季和太《台灣治績志》（台灣日日新報社，1937 年 2 月）6 頁。

² 〈(六) 台灣關係書類 (a) 內閣總理大臣ヨリ台灣總督宛訓令〉（《原敬關係文書》第 6 卷，208 頁）。

³ 日本外交史料館藏〈台灣島平定ニ付キ締盟各國ノ臣民人民ノ同島居住並船舶ノ往來ニ關スル便宜供與方ニ關スル帝國政府ノ宣言一件〉

⁴ 〈事項 12 台灣省ニ關スル帝國政府宣言一件〉（外務省《日本外交文書》第 29 卷，870-892 頁）。

⁵ 1895 年 9 月，當時台灣總督府民政局長水野遵在〈台灣行一班〉的報告書中，便認為樟腦生產由日本及台灣獨占，台灣樟腦應予專賣化（大路會《大路水野遵先生》1930 年，101-103

的情況下，本文試圖從台灣省文獻委員會藏《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及日本外交史料館藏有關史料，梳理出台灣樟腦及條約適用的問題，以說明甲午戰後仍在不平等條約拘束下的日本，經由如何的過程處理台灣經濟對外關係。自次節開始，首先說明甲午戰後台灣樟腦的產銷概況，接著追溯日本與英德兩國圍繞在台灣樟腦所展開的交涉過程。

2 1896 年日本與英德兩國的樟腦紛議

台灣總督府對台灣樟腦所制定的法規，以 1895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的「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為最早。台灣總督府制定的理由為防止「內外射利之徒競相注目林野之業，特別是樟林及樟腦業，企圖博得一攫千金之利…使土民、利誘蕃人以逞策術行盜伐侵墾而釀製不測之害」⁶。該規則以既有的樟腦業者重新獲得台灣總督府的認可為條件，使得繼續製腦，但是在台灣總督府指定的期限內，全台只有一件申請認可的案件⁷。

由於該規則只規定了製造者應如何取得台灣總督府的製腦的認可，而未及與外商關係一點，因此 1895 年 11 月 29 日英國駐平安領事哈斯特使對民政局台南支部長古莊嘉門主張該規則不應損害自清代以來外國在樟腦所被保障的權利。古莊對此則答以「總督對如外國人既得權利及特權在國際公法保護之下給予便宜，然而像樟腦製造則是清國政府未曾公然允許外國人，皆以中國人的名義許可之，對外國人是否有關係未予公許，帝國政府亦決不承認其關係。至於日令二六號（「官有林野及

頁）。

⁶ 〈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自開府至軍組織中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 8 卷）。

⁷ 實際上，好像不止一件，只是業者在提出申請時，覺得受到刁難，以致申請者不多，此點可參照〈〈治台二關スル陳洛ノ上申〉〉《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乙種永久保存第 7 卷）。

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引用者）規定所涉國際私法的問題，未在政府考量之列，否定實際在台灣樟腦製造有舉足輕重地位的外商之存在⁸。

同年 12 月 20 日，德國駐淡水領事梅爾茲向民政局長水野遵詢問德國商人無法提出「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所要求的清代製造許可書之處理方法，水野則回以「本取締規則是對實際從事樟腦製造者而設，因此與製造者以外之人理應無任何關係…帝國政府在公法上未曾承認居留台灣的外國人擁有製腦的特權，因此，本規則如使貴國商人感到不便的話，只有遺憾別無他法」，再度否定外商對台灣樟腦製造上所扮演的角色。

為此，梅爾茲於二日後 22 日寫信給台灣總督府樺山資紀，聲言目前台灣總督府所為已違反 1869 年清國與諸外國簽訂的樟腦條約，外國人在樟腦權利有後退之虞。然而，1896 年 2 月 3 日外務省在回答水野的詢問時，明白表示日本政府沒有義務繼承清代在台的對外條約。

2 月 29 日，英國駐日本公使向外務大臣陸奧宗光就「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提出抗議，外務省才首次得知此事。

英德兩國抗議的理由，主要集中在從清代以來的既得權利受到台灣官員妨礙一點。特別是兩國公使再向外務省交涉時，暗示他們有可能如清代一般，以向日本政府施壓以使台灣總督府官員屈從其要求。

換個角度而言，英德兩國公使對外務省不斷的施壓，亦說明了台灣總督府取締外國商企業田業務未有絲毫的軟化。

如前節所述，台灣事務屬拓殖務省管轄而非外務省指令能直接下達之處，然而外務省卻

⁸ 日本外交史料館藏〈台灣島ニ於ケル外國企業製造營業禁止在本邦英獨兩公使ノ抗議ニ基キ一箇年間猶予一件〉。以下引用，如無特別註明，皆引自本件檔案。

又必須承擔不斷而來的外交壓力。台灣清代對外條約不繼承的方針即為內閣所決定，外務省面對英德主張只能再三解釋日本政府的政策卻無法給予任何讓步。

然而，在事態有可能轉為膠著的當口，德國公使另外提出暫且不談清代既得利益的問題，首先現狀維持的要求。對進退維谷的外務省而言，自然為受歡迎的提議，因此該省很快地將此要求變成內閣會議的議案並得到通過。5月25日，外務省發要求拓殖務省制定現狀維持的辦法並向內閣會議提案。

然而，拓殖務省的回答遲遲不到，到二個月後的7月31日才回以德國公使的要求會妨礙到台灣總督府的歲收，不過將在最近將來提出外務省所希望的實施辦法，但是拓殖務省的提案到8月12日才在內閣會議出現。

相對拓殖務省的消極態度，外務省的作為顯得格外主動積極，7月9日在上述拓殖務省尚未答覆之前，即透過駐外公使通告相關國政府，結果在台灣總督府官員不知情的情況下，台灣現地樟腦糾紛依然不斷。拓殖務省該項議案最後在10月24日才通過⁹。

由此，甲午戰後外務省仍在與列強談判廢除不平等條約，因此不願台灣的樟腦糾紛增加談判的困難甚至阻礙修約的進度，在可能的範圍內，外務省寧願犧牲「小利」以成就「大利」的態度是可以想像的。然而，替台灣總督府代言的拓殖務省所提的歲入問題，真能說明其消極態度？

就台灣總督府各級官員而言，其取締外商樟腦業全係履行日本政府在台適用現行條約宣言之命令，外商何由抗議，重以特別在地方上的外商態度傲慢，每每損及台灣總督府官員的威信¹⁰。

⁹ 同註8。

¹⁰ 〈獨商樟腦輸出ノ件ニ付處分方軍務局ヨリ報告〉（《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8年乙種永久保存第18卷）。

自外商及領事立場看，新統治者擅自干涉並阻礙其行之已久的樟腦產銷，而且發生糾紛，台灣總督府官員的應對未必是誠意而令人心服¹¹。

拓殖務省顯然以拖延作法再加上台灣總督府歲入為由，反對德國公使的一年現狀維持之要求，在此背景下是可理解的。然而，本文認為尚有更重要及緊迫的因素，使得台灣總督府乃至拓殖務省不敢貿然應予此項要求。

眾所皆知，台灣漢放住民抗拒新統治者的行動，自1895年5月26日成立的台灣民主國開始，然而事實上，到第一任總督樺山資紀於6月7日無流血地進入台北城並於17日舉行「始政式」宣布對台灣的領有為止，日軍並未遇到比較強烈的抵抗。其後到同年10月21日，日本軍進入台南城內名目上完成接受台灣的任務，但是漢族住民的抵抗到1902年為止仍在台灣各地展開。日軍自1895年6月19日由台北開拔南下，到1902年為止的鎮壓行動，在研究史上仍屬較欠缺的部份，然而1896年6月所發生的「雲林事件」則因為過於殘暴，引起當時國際的譴責¹²。

1896年6月7日，日軍開始攻擊雲林，台中守備隊益田中佐於6月中旬進入雲林斗六街，5天之內造成3萬人死亡¹³。「雲林事件」的名稱由台灣總督府所命名，而以此為開端，中部地區台灣人的抗日活動一直持續到同年年底。而抵抗與鎮壓的舞台由於與外商具有影響力的樟腦產地一致，因此台灣總督府的軍事行動無可避免地與樟腦糾紛發生糾葛。

「雲林事件」的大屠殺後，台灣總督嚴令日本軍隊不得殺害當地居民及未持武器的反

¹¹ 同註8。

¹² 〈雲林地方土匪蜂起ニ關スル件〉（《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乙種永久保存第23卷）。

¹³ 程大學〈台灣淪陷初期武裝抗日運動之概況〉（同人編著《台灣前期武裝抗日運動有關檔案》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7年5月）。

抗者，亦禁止火燒居民的房舍。此外，為處理涉外事件，特別派遣民政局事務局佐野友三郎與軍隊同行。佐野的派遣從台灣總督寫給拓殖務大臣簽呈內容可明白看出，正是為了避免與外國人的樟腦業發生衝突而來¹⁴。

此時期對台灣住民及外國人的態度，台灣總督府的文官與武官未必一致。文官以民政局官員為主，他們認為軍隊的過度殺戮只是引來台灣人更激烈的抵抗，而且敵視外國人，固持己見而不願與地方官員合作，結果使得樟腦收押等涉外問題升高及外交上的問題。武官直指軍務局官員，則認為地方官員妨礙到軍隊的行動，往往助長抗日勢力的氣勢，並將責任轉嫁給軍隊。尤其外國人常將「無根據」的事流出島外，給予外國報紙批判台政的材料，大大損害了軍隊的名譽¹⁵。

唯雖言兩方各持己見互不相讓，但是視外商為麻煩的存在，則大致相同。因而由此可說，台灣總督府對維持現狀一年的建議持反對意見，是可想像到的，於是戰在台灣總督府立場的拓殖務省在態度上便變得消極。

4 外商勢力在樟腦業的撤退

1896年10月21日內閣會議通過的拓殖務省提案，使得台灣現狀維一年的提議得以落實。然而一個月後的11月24日，英國公使則以一年時間不足以使英國商人結束在台樟腦商務因而要求將一年延長為三年。經過內部的討論，日本政府拒絕這項提議。

同年12月，台灣總督府官員與德國領事又為「一如從前」的解釋發生爭議。台灣總督府官員主張為允許外商如清代一般參與台灣的樟腦製造，但是如何參與則需依台灣總督府的規定。德國領事則主張完全恢復清代的作法。這項新起的爭議後來升高為德國公使對日

本抗議，1897年4月17日，英國公使則以此為機會再度要求延長現況維時的期間，惟此次僅延長到日本對外新約實施日為止。19日外務省將此項要求知會拓殖務省，言「英國政府訴與帝國政府之友誼，希望台灣現況不要改變，近來該國對我國表示十分的好意而且與該國的交際日親密。正巧新條約實施的日期與現況維持一年的到期日相距不太長，還不如應該國政府之希望，我方給予充分的恩惠，他們亦以為德，因而將來與該國的交際可有好的條件」¹⁶，實際上是在說服拓殖務省贊同此建議。

拓殖務省的態度又是如何？依據外務省方面資料，可判斷仍為反對。

外務省於4月19日送出上述知會拓殖務省的公文後，5月13日再度去函催促拓殖務大臣表示意見，拓殖務省才在同月31日以外務省對英關係的重視為理由，向內閣會議提案接受英國公使的要求。此外，就德國公使所要求「一如從前」乃為恢復清代的作法一點，外務省於6月22日正式去文拓殖務省要求能應允，由於始終未能獲得拓殖務省的回答，外務省於9月9日不得不請當時總理大臣松方正義出面解決此僵局。最後，德國公使的要求亦為日本政府接受，只是如此一來，台灣適用日本現行對外條約的日本政府之宣言，則實質上成為有名無實。

不過，必需留意的是，日本政府雖然不得已作出一連串的讓步，但是對德國公使所主張包括「樟腦條約」在內的清代台灣對外條約屬於附著於土地的地方條約而不因統治者更迭失效的主張，則絲毫不讓步。日本政府力主清帶台灣對外條約皆為國際條約，隨台灣的割日而消滅。日本政府此項主由於未見德國公使進一步的質疑、抗議，於日後1899年台灣總督府樟腦專賣制度時，有力地排除英德兩國的抗

¹⁴ 同註12。

¹⁵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中事務報告（總務部外事課）〉（《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乙

種永久保存第13卷）。

¹⁶ 日本外交史料館藏〈台灣島ニ於ケル外國樟腦業ニ付在本邦兩公使ヨリ苦情申出一件〉。

議。

有關日本現行條約在台灣之適用，除上述對樟腦業的取締外，設置「外國人居留地制度」，亦為重要工作之一。

1860年代的台灣，雖在中英法條約中指明淡水及台灣兩地開港，但是卻未進一步議定具體的地區範圍。由於甲午戰後的日本，依對外條約在橫濱等通商口岸設有外國人居留地，因此，台灣總督府準此於1896年4月起開始起草台灣的外國人居留地制度。

此時在台外國人的居留情形，如台灣總督給拓殖務大臣呈文所述，「台灣內的淡水、基隆、安平、打狗之四港及台南府的外國人居留地，在清國管轄當時未確定經界，因此呈現雜居的情形。特別如淡水，則有擴大到清國政府締約時所預期的地區即大稻埕之嫌」¹⁷，這是指德國駐淡水的領事館置於台北城外的大稻埕。由於日本與德國對淡水的解釋不同，後者擴大解釋以取得設館於該地的正當性¹⁸。不過，大稻埕為當時台灣茶的最大集散地，否定大稻埕為開港場而將外商人驅離並非得策，台灣總督府最後是默認此事實而將大稻埕列入外國人居留地之列¹⁹。

經過實地調查與內部的檢討，台灣總督府於1896年10月未擬定「本四港一市二於ケル外國人雜居地區擬定ノ件」，呈文拓殖務大臣請求准許。所謂的四港一市，即指基隆、淡水、安平、打狗及台南城。由於台灣總督府對自1860年代起逐漸形成的外國人居住區採尊重態度，因此台灣的外國人居留地與日本國內比較起來，便呈現外國人居住於台灣社區的情

¹⁷ 〈外國人雜居地區制定〉（《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甲種永久保存第12卷）。

¹⁸ 〈獨逸領事館所在地及各居留地外人取調外務大臣へ報告〉（《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8年乙種永久保存第11卷）。日本外交史料館藏〈台灣島淡水地名解釋官有林地未開墾地管理樟腦製造方ニ關スル規則其他ニ關シテ十ヶ條ヲ列記シタル覺書獨逸公使提出一件〉。

¹⁹ 同註17。

形。

在此制度的制定過程中，台灣總督府亦曾詢問在台外國領事及外國商人的意見。然而如英國駐台南的領事對台灣總督府設定台南城內外國人居留地區域有縮小之嫌而提出異議，台灣總督府內部則以外國人居留地係在日本國內法的架構所制定，非對外條約上的義務，而未採納²⁰，此點亦為台灣外國人居留地制度與日本國內外國人居留地相異之處。

然而，台灣總督府這項制度由於前節所述的到新約實施為止維持台灣現況之決定而歸於徒勞，唯對外國人雖失去約束力量，但是對清國人的在台居留問題則成為重要的憑據。

甲午戰後成為日本領土的台灣，其與中國之間的關係成為日本重要的外交課題之一。

1895年4月17日，中日兩國所簽訂的馬關條約第五條規定割讓地區住民可在條約經兩國政府批准交換之日起二年內，自由變賣其不動產退離台灣，二年期滿之後仍留在台灣者，則視為日本國臣民²¹，此項定事實上只有在台灣實行。由於中日兩國於1895年5月8日在山東省芝罘交換條約書，因此在台灣史便出現1897年5月8日的「台灣住民去就決定日」。至於到此日為止，台灣住民國籍歸屬問題，外務省於1895年底決定非為日本國臣民，1896年10月回答台灣總督府詢問時，更明白表示台灣住民亦非歐美人之類的外國人，不得享有日本對外條約所列權利²²。

近代中日兩國迫於歐美列強的船堅砲利，同為不平等條約所苦。甲午戰後，中日兩國簽訂亦為不平等條約的馬關條約，取代了1871年所訂「日清修好條規」。到1899年7

²⁰ 〈在安平英國領事雜居地區域ニ關シ異議申立〉（《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甲種永久保存第11卷）。

²¹ 外務省編纂《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日本國際連合會，1955年3月），166頁。

²² 日本外交史料館藏〈台灣及其附屬島住民，現時ノ國民分限並日本國ノ將來ノ關係〉。

月 1 日，日本對外新約生效為止，日本對外關係恰好成爲由歐美列強、日本、中國所形成的三層關係，也因此台灣總督府在處理在台外國人居留問題時，係將清國人與歐美外國人分開進行。當然，前述「台灣住民去就決定日」之前，尚無法辨識居住於台灣各地漢族住民孰爲清國人孰爲日本國臣民，亦爲重要原因。

1896 年底，基於外國居留地制度的制定已告一段落，再加上台灣住民決定其國籍的日期亦已不遠，台灣總督府接著 1897 年 5 月 8 日以後在台清國人的對處開始展開主案的作業。²³於 1897 年 3 月 10 日於 1897 年 3 月 10 日台灣總督府於所呈的公文裡表示「清國住民在各通商口岸允許與其他外國人一樣地居住營業，此外在不妨礙本安寧秩的維持之限，是否以我國內地允許朝鮮人或是墨西哥人之例爲準，允許他們亦可在台灣內地居住營業」，有意讓在台清國人自由活動而不特別設限。但是同年 4 月 13 日由民政局長水野遵從東京打回來的電報指示日本政府只許清國人在居留地區域活動，否決台灣總督府允許內地活動的建議。於是在所述台灣現況維持到日本對外新約生效爲止的政策不適用於清國人的情況下，自 1860 年代以降外商運用中國商人、買辦所展開的茶、糖、樟腦貿易，從根本上便不得不發生變化²⁴。外商對樟腦產銷，特別是在生產方面的介入，189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台灣總督府樟腦專賣制度則可說給予了終結性的打擊。

依據《台灣樟腦專賣志》所述，台灣總督府施行樟腦專賣制度的理由可有維持樟腦價格的安定梓樹的保育、盜伐及濫採的防止、品質的管理各項²⁵，不過其背後試圖以此改善財

²³ 〈帝國領土內ニ來ル清國臣民取扱振問合ノ件〉（《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甲種永久保存第 12 卷）。

²⁴ 〈本島在留清國人取扱方〉（《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乙種永久保存第 12 卷）。

²⁵ 台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台灣樟腦專賣

政收入的目的則是不言而喻。

台灣總督府的樟腦專賣制度在實施前，雖然遭受到德國公使的抗議，然而日本政府堅持清代的樟腦條約及外國人有關樟腦的權利因割讓而消失，因而該制度得以與日本對外新約同於 1899 年 7 月 1 日生效²⁶。

5 結語

總結上述各節的說明，甲午戰後仍未脫離不平等條約束縛的日本，在處理台灣樟腦紛議時，各級政府機關之間出現明顯的不同。

以日本政府而言，外務省及拓殖務省各持不同立場，各持己見。外務省爲能順利廢除不平等條約寧可犧牲日本在台的利益，亦要完全修約的計劃。台灣總督府立場的代言者拓殖務省則希望將外國商人的勢力逐出島外。雖然，幾經日本政府內部的斡旋與協調，外務省的觀點取得優勢，然而此亦足以說明尚未脫離不平等條約束縛的日本所處的外交苦境。

相形之下，位於日本領有及統治台灣最前線的台灣總督府，其政策關心自然與外務省不同，從拓殖務省的態度可知台灣總督府在對處台灣涉外事件時所抱持的嚴格態度。雖然，台灣總督府對外商所作的取締與外國人居留地制度的制度，最後歸於「白紙」而未能發揮功能。但是，經由樟腦紛議的進展，就清代台灣的對外條約是否有效（即日本是否繼承這些條約）的問題，日本政府倒是藉此作了比較明白的表示。

也不知英德等國是否真的信服日本的見解，但是台灣總督府官吏執拗地取締並收押外商的樟腦，各國公使大概也無暇從容地與日本政府作法理之爭。而一旦在此讓步，對台灣總督府接著推行的樟腦專賣制度，也就很難再有足夠的理由提出異議。

另外，外國人居留地制度雖對日歐美諸國志》（1924 年 12 月）47-48 頁。

²⁶ 同註 8。

人不具任何效力，卻成爲約束在台清國人活動的基礎。活動範圍受到限制的清國人，無法再像從前深入到台灣各地從事包括樟腦在內的商業買賣，外國商人的在台商務只有萎縮一途。不言自明，此亦爲日後日本人資本驅逐外國人資本的條件之一。